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09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嘉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林嘉倍自民國112年11月7日20時10分許起，在彰化縣○○市○○街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20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58分許，行經彰化縣00市00路與00街口，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57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林嘉倍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01 本、車籍及駕駛人查詢資料等附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與事
02 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規定，雖於112年12
05 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惟僅係增列
06 及修正同條第1項第3、4款事由，該條項第1款規定及法定
07 刑度並無異動，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
08 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9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1 (二)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交易字第8號
12 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2年8月2日執行完畢，有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
14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
15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6 釋意旨，衡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之罪，
17 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其前、後之犯罪情節均屬
18 酒後駕車之同類犯罪，顯未思悔悟，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
19 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
20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認應依刑法第47條
21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
23 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
24 危害性透過學校教育、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一再宣導，為
25 時甚久，又被告前已有6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分
26 別經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0年度北交簡字第405號、②
27 本院以100年度交簡字第1650號、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
28 04年度中交簡字第769號、④本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947
29 號、⑤109年度交簡字第1133號、⑥111年度原交易字第8
30 號分別判決處①拘役30日、②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
31 元、③有期徒刑4月、④有期徒刑4月及併科罰金1萬元、

01 ⑤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2萬元、⑥有期徒刑7月確定，
02 對於不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
03 竟又酒後騎乘機車，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
04 顯然罔顧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圖存僥倖之心態可議。惟考
05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手段、所生危害、品行、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7 度，從事板模工，月收入約3萬餘元，已婚，育有2名未成
08 年子女，與母親、配偶及小孩同住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9 及檢察官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欣恩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吳育嫻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